

國家安全局令

國家安全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 修惠字第 0004381 號

修正「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局 長 蔡得勝

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情報機關為監督掩護機構，應設情報工作掩護機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掩護機構設置及解散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掩護機構人員之紀律查察、資格審查及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掩護機構財產保管及財務管理稽核事項。
- 四、其他奉情報機關首長交辦與掩護機構有關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委員會業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，均由情報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擔任；委員八至十二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情報機關派（聘）適當人員擔任。

前項委員成員應包含人事、政風（戰）、主計、督（監）察單位主管。

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。

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由情報機關人員派兼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十條 掩護機構設置後，業務單位對其運作狀況及績效，應定期陳報情報機關首長。

掩護機構處分財產，應報委員會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業務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將各掩護機構前一年之紀律查察、資格審查、考核、財產保管及財務管理稽核等事項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委員會得視需要調閱及稽（查）核掩護機構之相關資料。必要時，經情報機關首長核可，亦得派員至掩護機構稽（查）核。

掩護機構除受所屬情報機關監督外，其業務亦應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。

第十一條 掩護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委員會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得建請各該情報機關停止編列預算支應或建請解散之：

- 一、財務收支無合法原始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。
- 二、隱匿財產狀況或妨礙委員會檢查、稽核。
- 三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四、所屬人員違反安全紀律、不接受考核或考核未通過。
- 五、受情報機關之委託辦理業務，不遵行有關政策之決定。
- 六、有暴露掩護機構之虞。